

TB

团 体 标 准

T/ZNGQXH ***-2023

中宁枸杞标志使用管理规范

2023-**-**发布

2023-**-**实施

中宁枸杞产业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中宁枸杞产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夏中宁枸杞产业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宁夏中宁枸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百瑞源枸杞股份有限公司、杞滋堂（宁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宁夏红枸杞产业有限公司、宁夏全通枸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宁枸杞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杞枸杞贸易集团公司、宁夏杞乡生物食品工程有限公司、中宁县杞福源商贸有限公司、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宁夏齐荣商贸有限公司、宁夏杞鑫种业有限公司、宁夏好易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宁枸杞产业协会、杞源堂（宁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中农艾森检测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余君伟、郭卫春、井辉隶、高巨辉、潘彦明、朱彦华、张金宏、陆冉、张建波、董建方、雍跃文、周佳奇、李鹏、王鑫、吕玉宝、张永生、周自群、朱金忠、马天水、邱瑾、包晓燕、杨莹、曾乐、李昊昱、贺甜田、冯丹、刘赢、徐波、武冰辉、张帆、张艳萍、王芳、龚雪。

中宁枸杞标志使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宁枸杞标志的术语和定义、合法使用人、申请使用基本要求、申请、审查、标示标注、专用标志的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中宁枸杞标志保护产品、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标志，使用中宁枸杞专用标志的管理。

本文件与《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中宁枸杞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管理规则》及《中宁枸杞地理标志管理及包装物物使用办法》配套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3.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是指按照相关标准、管理规范或者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的地理标志产品上的官方标志。

3.2 证明商标

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4 合法使用人

4.1 中宁枸杞标志的合法使用人包括下列主体：

4.1.1 经公告核准使用中宁枸杞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

4.1.2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的已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中宁枸杞标志的被许可人；

5 申请使用基本要求

5.1 使用原则

5.1.1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5.1.2 按照中宁枸杞标志的使用要求，规范标注中宁枸杞标志专用标志。

5.2 申请地域范围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的原料生产地域范围是东经105°16'04"-106°04'11"，北纬36°54'09"-37°44'19"之间，南北长约60公里，东西宽约50公里。在黄河与清水河交汇形成的三角洲地带，具体为中宁县境内东起白马乡西至徐套乡，南起徐套乡北至石空镇约3000平方公里的区域。

5.3 产品质量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产品质量需符合现行《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DBS64/ 001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枸杞》和《DB64/ T 1640 中宁枸杞》标准要求。

5.4 申请中宁枸杞地理标志企业具备条件

- 5.4.1 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4.2 自建或对接 200 亩以上基本连片的标准化枸杞原料生产基地（对接枸杞基地需经过所辖乡镇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基地 GPS 坐标点、面积及茨龄等），对接基地签订购销合同；1000 亩以上的基地可以划分为若干个 200 亩以上基地申请使用中宁枸杞地理标志。无自建基地或对接基地者可自愿与中宁枸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
- 5.4.3 自建或对接基地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5.4.3.1 原料种植过程实行病虫害统防统治，产品加工过程符合现行《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标准要求；
 - 5.4.3.2 对接连片种植的农户基地，企业与对接所有农户签订病虫害统防统治或与第三方专业统防公司共同签订病虫害统防统治合同。
- 5.4.4 在申请延续使用标志时，需提供收购合格产品的购销发票或银行票据复印件、3 批次具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枸杞产品质量报告。
- 5.4.5 标志被许可人提供商标注册证、包装物图样，包装物图样由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图案、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矢量图等组成；
- 5.4.6 取得 SC 证书《食品生产许可证》或 GMP 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
- 5.4.7 无注册商标的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或农户申请使用中宁枸杞地理标志的，自愿订购中宁枸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品干果，取得中宁枸杞地理标志使用资格；
- 5.4.8 标志被许可人必须使用中宁枸杞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平台，遵守平台管理，定期更新上传真实溯源信息，并在产品包装上加贴追溯标识。

6 申请

6.1 初次申请

- 6.1.1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申请使用中宁枸杞地理标志的，应向中宁县政务中心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行政审批代办窗口和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企业和商标站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 6.1.1.1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申请书》、《中宁枸杞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申请书》各一式两份；
 - 6.1.1.2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 6.1.1.3 枸杞生产基地 GPS 坐标点（由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的枸杞生产技术推广站、机械站、企业站、商标办至少三名以上人员签字），对接枸杞基地必须经过乡镇公示，签订购销合同；
- 6.1.1.4 申请人商标注册证（第 5 类商标注册证，勾选枸杞、药用原料药或中草药类目之一）、包装物图案样本原件及复印件；
- 6.1.1.5 SC 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 GMP 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 6.1.1.6 枸杞病虫害统防统治设备、烘干设备照片；
- 6.1.1.7 中宁枸杞质量安全追溯系统使用合同；
- 6.1.1.8 产品符合《DBS64/ 001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枸杞》和《DB64/ T 1640 中宁枸杞》标准要求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 3 份。

6.2 延续申请

标志被许可人须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向中宁县政务中心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行政审批代办窗口和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企业和商标站申请延续使用。对逾期不延续的，视其自动放弃中宁枸杞地理标志使用许可，由标志注册人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进行公示。

7 审查

7.1 中宁县政务中心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行政审批代办窗口和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企业和商标站自收到标志使用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上传，由标志所有人进行实地综合审查，并上传审查意见：

7.1.1 符合标志使用条件者，代办窗口和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企业和商标站通知申请人办理以下事项：

7.1.1.1 签订《“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中宁枸杞”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协议》；

7.1.1.2 领取《“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准用证》和《“中宁枸杞”农产品地理标志准用证》。

7.1.2 不符合标志使用条件者，代办窗口和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企业和商标站一次性提出补充资料修改意见，申请人完善资料后可以重新提出使用申请；

7.1.3 申请人未获准使用中宁枸杞地理标志并对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查意见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诉。

8 标示标注

8.1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标示标注方法应采用以下方法：

8.1.1 采取直接贴附、刻印、烙印或者编织等方式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附着在产品本身、产品包装、容器、标签等上；

8.1.2 使用在产品附加标牌、产品说明书、介绍手册等上；

8.1.3 使用在广播、电视、公开发行的出版物等媒体上，包括以广告牌、邮寄广告或者其他广告方式为地理标志进行的广告宣传；

- 8.1.4 使用在展览会、博览会上，包括在展览会、博览会上提供的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印刷品及其他资料；
- 8.1.5 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于电子商务网站、微信、微信公众号、微博、二维码、手机应用程序等互联网载体上；
- 8.1.6 其他合乎法律法规规定的标示方法。
- 8.2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矢量图可按比例缩放，标注应清晰可识，不应更改专用标志的图案形状、构成、文字字体、图文比例、色值等。
- 8.3 标志被许可人必须在商品包装物醒目位置规范印制中宁枸杞地理标志，根据位置直接采用矢量图。“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需占版面宽度的30%以上，不得小于40毫米，且下方标注“1511898”，将“中宁县枸杞生产管理站许可使用该证明商标”字样印制在包装物下方。
- 8.4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实行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对于机械化程度较高的干果企业，可在完善数据包的基础上，允许在包装上印制追溯码，追溯码实际大小为：29mm*25mm，不得随意改变大小，且在包装物正面粘贴。

9 专用标志的管理

9.1 标志注册人

- 9.1.1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注册人履行以下职责：
 - 9.1.1.1 全面负责中宁枸杞地理标志的许可使用和管理；
 - 9.1.1.2 维护中宁枸杞地理标志专用权；
 - 9.1.1.3 宣传和保护中宁枸杞地理标志品牌形象；
 - 9.1.1.4 指导代办窗口受理中宁枸杞地理标志标使用申请，协助做好综合审查、核发准用证等；
 - 9.1.1.5 对中宁枸杞地理标志包装物实行备案管理；
 - 9.1.1.6 对标志被许可人的包装物、产品质量等进行跟踪监管，产品抽检每年不少于两次；
 - 9.1.1.7 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侵权、假冒及其他违法案件。
 - 9.1.1.8 按照枸杞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核实准用企业信用体系考核结果，通报相关情况，落实贷款、项目补贴等。
 - 9.1.1.9 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中宁枸杞地理标志包装物使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擅自印制和滥用中宁枸杞地理标志标包装物及其他不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9.2 标志被许可人

- 9.2.1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被许可人履行以下职责：
 - 9.2.1.1 自觉维护中宁枸杞地理标志品牌形象；
 - 9.2.1.2 规范使用中宁枸杞地理标志，不得改变中宁枸杞地理标志的图形和字样；
 - 9.2.1.3 指定专人负责中宁枸杞地理标志管理和使用，不得再许可他人使用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
 - 9.2.1.4 严格管理中宁枸杞地理标志包装物，可以按照中宁枸杞包装物统一图案进行包装物设计(拜杞、仙鹤衔杞为特优、杞农为特级、茶坊庙为甲级)，也可以进行个性化包装物外

观设计，但是包装物上必须突显中宁枸杞商标字样及中宁枸杞 LOGO。设计稿报标志所有人审核、备案、许可后，方可印制和使用，不得出售、出租、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9.2.1.5 建立中宁枸杞地理标志包装印制、使用台账制度，包装物按要求加贴质量安全追溯标识。准确登记包装物的规格、数量、型号、去向、使用日期等信息，并按要求每年向标志上级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中宁枸杞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情况。

9.2.1.6 接受标志所有人对中宁枸杞地理标志的使用许可管理，服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

9.2.1.7 按照枸杞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加强自身信用体系建设，主动履行合同信用、行业信用、社会信用，努力做大做强枸杞产业。

9.2.1.8 必须接受标志所有人定期不定期对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的巡查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中宁枸杞商标侵权案件，维护中宁枸杞地理标志所有人、被许可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9.2.1.9 两年以上未在中宁枸杞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上使用中宁枸杞专用标志的，应按规定申请注销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资格。

9.2.1.10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使用企业的自建或对接基地面积、产量、包装物进行审核备案，按照“以地定产，以产核标”原则，确保贴标产品均为正宗中宁枸杞。

参考文献

- [1]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
 - [2] 《中宁枸杞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管理规则》
 - [3]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管理及包装物物使用办法》
-